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並有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包括將董事會成員總數增至最多十五人(如適用)以提供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的靈活性，以及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相同票數時，提供投決定票的機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董事的最高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及
2. 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須不時有權透過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相同票數時指定一名董事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通函，連同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182條，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將在有關特別決議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2年11月1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